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5SH（法）字第 0698 号

致：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千里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千里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千里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千里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千里科技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00 召开，《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十五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公司总部大楼 1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

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 千里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865,566,901 股, 占千里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382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千里科技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 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80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4,524,659 股, 占千里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848%。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本次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8,501,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反对 799,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6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73%；反对 799,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3%；弃权 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4%。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 宇


项 瑾


张智淳

2025 年 6 月 16 日